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第2项议案《关于赠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第8项议案《关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行2015年度股份补偿的议案》为公司2015年度未足额完成利润承诺时拟采用的3种不同补偿方式，其中第8项议案《关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行2015年度股份补偿的议案》为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以临时提案方式提出。

二、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议案1、议案2、议案8为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一）议案1《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被本次股东大会否决。

（二）议案2《关于赠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被本次股东大会否决。

（三）议案8《关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行2015年度股份补偿的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利润承诺2015年度股份补偿采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12日--2016年6月13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3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2日15：00至2016年6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890号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

司会议室

(三)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四)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虹先生

(六)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5 月 27 日和 6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和《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七)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 221 人，代表股份 198,465,3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9847%。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 7 人，代表股份 185,179,6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174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214 人，代表股份 13,285,7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105%。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股份为 31,088,8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767%。

(二) 会议其他出席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具体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 《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11,8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07%；反对 58,146,6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732%；弃权 2,983,1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161%。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811,8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110%；反对 9,490,6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4352 %；弃权 2,983,1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538 %。

关联股东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地矿测绘院、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含其关联方）、北京正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褚志邦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于赠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097,1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866 %；反对 52,024,7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900 %；弃权 819,7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34 %。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9,097,1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4729 %；反对 3,368,8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3570 %；弃权 819,7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701 %。

关联股东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地矿测绘院、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含其关联方）、北京正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褚志邦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宜或者股份赠与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73,728,2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5358 %；反对 319,5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0 %；弃权 24,417,5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032 %。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6,351,7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4309 %；反对 319,5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78 %；弃权 24,417,5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5412 %。

（四）《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原计划于2016年6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

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具体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与交易标及和交易对手的沟通和谈判工作正在推进中，涉及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核查工作量较大，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相关部门的批复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预计在2016年6月14日前无法按照原计划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3个月，并预计最晚在2016年9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表决结果：赞成 97,840,5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885%；反对 1,56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39%；弃权 5,140,9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176%。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24,386,0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4399%；反对 1,56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237%；弃权 5,140,9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364%。

（五）《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担保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各下属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利于各下属公司筹措资金，提高资产经营效率，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国证监会（2005）120号文）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下属公司综合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合计约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9.42%，具体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预计担保金额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滨州市力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山东宝利笛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山东泰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合 计		30,000.00

上述综合融资由下属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各方股东按照出资比例为限承担相应的反担保责任。

公司董事会申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框架范围内签订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191,119,9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989 %；反对 694,5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00 %；弃权 6,650,8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511 %。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23,743,4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3729%；反对 694,5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341 %；弃权 6,650,8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3931 %。

（六）《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房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91,565,2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233 %；反对 249,2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6 %；弃权 6,650,8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511 %。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24,188,7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052%；反对 249,2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17 %；弃权 6,650,8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3931 %。

（七）《关于公司购买办公楼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90,950,2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134%；反对 860,2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34 %；弃权 6,654,8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532 %。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23,573,7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270 %；反对 860,2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71 %；弃权 6,654,8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4059 %。

（八）《关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行 2015 年度股份补偿的议案》

本议案提出的具体转增方式为：

发行对象本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38,221,821 股，本期采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行对象不参与转增）的方式进行 2015 年度股份补偿。

1、公司以本次应补偿股份总数 38,221,821 股为基础，向除发行对象 8 家股东

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定向转增38,221,821股,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发行对象持有的股份数后公司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2、公司以目前除发行对象以外的其他股东持股量337,136,282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13股的比例(38,221,821/337,136,282)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公司本次定向转增完成后,公司新增股本38,221,821股,公司的总股本将从472,709,345股增加至510,931,166股,具有受偿权的其他股东(即除发行对象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持股总量将从337,136,282股增加至375,358,103股,持股比例从71.32%增加至73.47%,发行对象的持股总量135,573,063股不变,持股比例从28.68%减少至26.53%。

表决结果:赞成51,864,1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121%;反对8,923,5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032%;弃权1,167,6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47%。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赞成3,208,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229%;反对8,923,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972%;弃权1,167,6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98%。

关联股东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地矿测绘院、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含其关联方)、北京正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褚志邦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鉴于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后2个月内办理完毕以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

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2016年5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后续公告的相关文件,部分文件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查阅。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 董健 黄忠

(三) 结论性意见:

经合理审查并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及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一)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3 日